|  |
| --- |
|  |
| 2018年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工商局是负责我市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的行政机构。主要职能是：负责我市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股权出质登记、户外广告登记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承担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和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和特殊标志专有权，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协助上级工商机关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负责消费维权及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年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分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分局）、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东莞市消费者委员会，共5个单位。本部门下属其他派出机构单独编列预算，不包含在本份部门预算中。  
 三、人员情况

2018年，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共有人员编制数150名（行政编制107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3名，事业编制20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140人（行政编制103人，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3人，事业编制14人）。另外，有离退休人员47人，聘用人员3人，后勤服务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169.55万元。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169.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027.17万元，年初结转142.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0万元。支出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846.45万元，外交支出0元，国防支出0元，公共安全支出0元，教育支出0元，农林水支出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3.1万元。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9027.17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1948.6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614.3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9027.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704.07万元，占96.42%；外交支出0元，占0%；国防支出0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元，占0%；教育支出0元，占0%；农林水支出30万元，占0.33%；住房保障支出293.1万元，占3.2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①行政运行（科目编码：2011501）2018年预算数为4727.32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1603.07万元，增长51.31%。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编码：2011502）2018年预算数为1511.25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189.76万元，增长14.36%。

③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科目编码：2011504）2018年预算数为917.22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252.33万元，增长37.95%。

④执法办案专项（科目编码：2011505）2018年预算数为163.29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21.71万元，下降42.71%。

⑤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目编码：2011506）2018年预算数为220.43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41.24万元，增长23.01%。

⑥信息化建设（科目编码：2011507）2018年预算数为723.9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347.82万元，下降32.45%。

⑦事业运行（科目编码：2011550）2018年预算数为163.5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16.56万元，增长11.27%。

⑧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编码：2011599）2018年预算数为277.04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223.62万元，增长418.61%。

2.农林水支出

（1）扶贫

①其他扶贫支出（科目编码：2130599）2018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持平。

3.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

①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2210201）2018年预算数为293.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91.55万元，增长45.42%。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77.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06.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841.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64.47万元；公用经费571.3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66.23万元、资本性支出5.15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0万元，公车购置费36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53.2万元，公务接待费8万元。本部门2018年计划出国组团数1个，1人次，计划出境组团数0个，0人次，计划更新购置公车2辆，公车保有数为14辆。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预算持平；公车购置费与上年预算持平；公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本部门2018年收支总预算9169.55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8年收入预算9169.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27.17万元，占98.4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年初结转和结余142.38万元，占1.55%。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8年支出预算9169.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82.97万元，占59.8%；项目支出3686.58万元，占40.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费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62.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9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99万元，占9.2%；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占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96.2万元，占90.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更新购置车辆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3.5万元，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请参见附件。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 一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二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三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四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 五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六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七 | 部门收支总表 |
| 八 | 部门收入总表 |
| 九 | 部门支出总表 |